

# 顺昌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7210701801252001

本招标项目**顺昌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**已由**顺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以**顺发改审批【2019】165号**批准实施。招标人为**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，资金来源**上级补助及自筹**，招标人为**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**武夷山安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设备进行**公开招标**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实施地点：顺昌县观静路6号。

2.2项目规模：最高投标限价为**4244998（含暂列金150000元）元（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4699998（含暂列金150000元）元，下浮10%计取）**。

2.3招标范围和内容：**顺昌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**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“货物及技术要求”及图纸。

2.4招标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：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“货物及技术要求”。

合同包	项目名称	数量	最高限价	备注
1	顺昌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	1批	4244998（含暂列金150000元）元	（按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4699998（含暂列金150000元）元，下浮10%计取）

本项目最高限价为**4244998（含暂列金150000元）元**，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。

详见后附：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

说明：1、本次采购货物包括货物、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和试运行、检验、技术服务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；

2、采购的设备，性能质量好，价格适宜，售后有充分保障，且技术规格及功能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；

3、**交货期**：合同签订后，接业主通知**90日**历天内，乙方将合同货物配送达业主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完毕。

4、**交货地点**：**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指定地点。

5.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评标与授标。

6.投标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7、**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基础及装修部分及设备的制造、包装、运输（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）、装卸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**

8、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的，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，给业主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，中标人应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。

### 3.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3.1.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**贰级及以上**资质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3.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**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或提供“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”**）；

3.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4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**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；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；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**）；

3.5.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**需提供承诺函**）；

3.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是指供应商所投标项目（或投标产品）应当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照（相关资质证书）后，方可生产、销售或从业经营、或执业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别行政许可事项。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投标项目或投标产品是否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并自行提供相应的资料予以响应，否则评审中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

3.7.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。

3.8.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办法，资格后审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。

3.9.其它要求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。

3.10.其他资格要求：**3.10.1.违反《顺政办（2012）159号》文件规定，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和人员不得参加投标。3.10.2.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属于《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》（闽建筑法[2007]15号）文件中从业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。3.10.3.投标人信誉承诺。根据最高法（2016）285号规定，投**

标人的单位（含联合体）及法定代表人，授权委托人均不是县级以上人民法院公告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（老赖），如果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（老赖）将被取消投标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。3.10.4根据闽建筑[2018]29号文规定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，并按照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存在下列情形，视为投标文件雷同：

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、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,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。②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（如有）、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（招标控制价的XML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），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除外）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（如有）、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。③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，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。

#### 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12月11日 09:00:00至2024年1月2日09:00:00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ggzy.np.gov.cn/sc/>）；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。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(南平版)打开。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，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，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；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，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。

#### 5.评标办法

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：[综合评估法](#)。

#### 6、投标保证金提交

6.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：[2023年12月29日 17:00:00](#)。

6.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：人民币 捌万元（¥80000元）

6.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：①由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，汇到招标公告中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（**账户：顺昌县会计集中核算中心；账号：35001677107050002618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昌支行**），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的备注栏注明“顺昌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可简写）或“招标编号，转县人社局”字样”。②保函形式，原则上应使用电子保函，投标人可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保证金服务平台申请。

#### 7.投标文件的递交

7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：[2024年1月2日09时00分](#)前通过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ggzy.np.gov.cn/sc/>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；

7.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#### 8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<http://ggzy.np.gov.cn/sc/>）上发布。

#### 9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顺昌县双溪街道城中路52号 邮编：353200

联系人：杨女士 电话：18094188114

招标代理机构：武夷山安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顺昌县城南东路131号

联系人：19959926947

电 话：黄先生

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：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网址：[\(http://ggzy.np.gov.cn/sc/\)](http://ggzy.np.gov.cn/sc/)

联系电话：0599-6078828

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：顺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办公室

地点：顺昌县双溪街道城中路52号

电话：0599-7822327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：[顺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](#)

地址：[顺昌县交通大厦十楼会议室](#)

联系电话：[0599-7858880](#)